

崇仁县财政局文件

崇财购罚决〔2025〕1号

崇仁县财政局 关于崇仁县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宸威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00MA35LG072B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1839号赣东国际汽配城6-163

法人代表：谢鹏

联系电话：13607948789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2023年11月1日参加崇仁县教体局采购崇仁县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Y-CR2023-G004）

采购活动中，与另一家投标公司的投标文件均为同一人编制，存在制作机器码、机器码、MAC 地址雷同情形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以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对你公司处以本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，计 24888.00 元，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，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“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”打印电子票据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 60 日内向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
